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

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黃政衛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6

傳真：07-331280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4210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梯內戴口罩、居家檢疫民眾生活管理須知(共2款衛教單張)及集合式住宅清消重點及檢核表各1張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寓大廈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加強防疫措施一案，請貴管理組織宣導大樓住戶及公告，另請公、協會及區公所轉知所屬會員、服務之公寓大廈及轄內公寓大廈宣導及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12月3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942001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新冠肺炎疫情各項防疫作為，請貴大樓落實下列防疫措施：

(一)電梯內務必佩戴口罩。

(二)加強管理措施：

1、電梯內配置酒精消毒或乾洗手設備，並張貼宣導海報。

2、每日至少1次於公共區間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清消。

3、落實訪客登記。

4、居家檢疫民眾不得擅離居家檢疫地點，如發現違規案件，請管委會、大樓管理員或保全員通報轄區衛生所及里幹事或電洽07-7230250。

(三)居家檢疫民眾生活管理注意事項：

1、留在家中禁止外出。



2、避免訪客拜訪。

3、外送餐點放至門口或依大樓規定辦理，另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。

4、將垃圾袋綁好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，置於門外再由家人或環保局/清潔隊處理。

三、檢附「電梯內戴口罩」、「居家檢疫民眾生活管理須知」2款衛教單張，請落實張貼於電梯，以提高住戶防疫警覺度，另檢附「集合式住宅清消重點」及檢核表，請大樓落實進行公共區域消毒工作，嚴防疫情入侵社區。宣導衛教單張電子檔可至本府衛生局網站下載（衛生局網站首頁-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->衛教專區->6-1.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教宣導素材->6-1-4.集合式住宅）

四、本府相關局處將於聖誕假期民眾易聚集之場所稽查，加強宣導業者及民眾佩戴口罩，經勸導未佩戴口罩者，本府衛生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請貴大樓加強宣導大樓住戶。

正本：本市已成立管理組織公寓大廈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區公所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